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承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978號，中華民國115 年4 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815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項撤銷部分，江承汧處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江承汧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6、9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就量刑上訴，我已與告訴人蘇鴻偉(下稱告訴人)達成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所為之宣告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71至72頁)，此已與原審量刑時情狀不同，而為原審「未及」審酌。是本院認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(即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)。

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為告訴人之雇主，卻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管理機制，並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以確保告訴人之身體安全，致告訴人不慎墜落而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腔出血、顱骨骨折、癲癇、第6、7肋骨骨折、左側髂骨骨折、左側髖臼骨折、左側下恥骨支骨折等傷害，並因上開傷勢而無生活自主能力，而須他人照料並進行復健，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非輕之痛苦。2.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達成調解(約定於民國116 年1 月1 日前給付40萬元，餘款按月分期給付3 萬元，尚未實際給付賠償）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等多項前科之品行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之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93頁)，暨告訴代理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(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曾給付告訴人慰問金4 萬元，但就調解金額尚未給付，原審量刑太低等語，本院卷第9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